

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

关于同意《广东好住房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 (省建标立项函【2025】005)

各会员及行业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，协会组织专家对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、广东省注册建筑师协会联合华南理工大学主编的协会标准《广东好住房评价标准》进行立项评审，经专家审查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主编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信息表



附件：

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信息表

团体标准名称	《广东好住房评价标准》
项目负责人	张一莉
计划编制时间	2025年12月15日-2026年12月15日
编制单位	<p>主编单位：</p> <p>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</p> <p>广东省注册建筑师协会</p> <p>华南理工大学</p> <p>参编单位：</p> <p>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</p> <p>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</p> <p>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</p> <p>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</p> <p>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</p> <p>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广州汉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</p> <p>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</p> <p>中山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</p> <p>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</p>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
广州市住房政策研究中心
亚热带建筑与城市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